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附加守护天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附加合同中以“您”代称。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部分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三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	3
第七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5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5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第九条	受益人.....	5
第十条	诉讼时效.....	5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5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6
第十二条	犹豫期.....	6
第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6
第十四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6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6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可附加于我们提供的主合同《太平守护天使两全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之上，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列明后生效。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15 周岁¹。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²、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³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及保险单周年日⁴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保持一致。

第六条 保险责任

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⁵，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导致伤残⁶，我们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⁷（以下简称“标准”）对伤残进行评定，确定伤残等级及给付比例，按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仍需继续接受治疗的，应在治疗结束后（但最迟不超过事故发生后的第 180 日）进行伤残鉴定，

¹周岁：指按照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在本附加合同交费期限内，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⁴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⁵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⁶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⁷《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我们根据伤残鉴定结果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当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的不同伤残项目，发生在**同一身体结构或身体功能**⁸时，我们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后次伤残程度较高，我们将在后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中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前次伤残程度较高，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低于标准中的第十级伤残，我们不承担本项保险责任。

我们对本项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金额总数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故意自伤或自虐；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⁹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醉酒**¹⁰或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¹，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¹²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³，**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⁵的**机动车**¹⁶；
6.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失常、流产或分娩、**猝死**¹⁷、接受整容手术；医疗事故；
7.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且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⁸**同一身体结构或身体功能**：指标准中对身体结构或身体功能的第二级分类。如“1.1 脑膜的结构损伤”、“2.2 视功能障碍”、“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等。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¹⁰**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¹¹**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²**处方药物**：是指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¹³**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

¹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⁵**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1）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2）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¹⁶**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⁷**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8.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潜水**¹⁸、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¹⁹、**探险活动**²⁰、摔跤比赛、**武术比赛**²¹、**特技表演**²²、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交费期限及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与主合同一致。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²³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由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⁴；
3. **医院**²⁵或法定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证明文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

¹⁸**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¹⁹**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²⁰**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²¹**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²**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²³**保险事故**：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²⁴**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²⁵**医院**：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二条 犹豫期

您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第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²⁶。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发生变更，您或被保险人应在其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变更通知我们。**如果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和工种分类超过本附加合同的承保范围，且被保险人因职业行为导致意外伤害，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我们认定被保险人是因职业行为导致意外伤害：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导致意外伤害；
- 二、在工作时间外、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导致意外伤害；
- 三、因工外出期间，因工作原因导致意外伤害。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我们已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累计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
- 二、主合同解除、期满或终止；
- 三、**本附加合同期满日**²⁷零时；
- 四、本附加合同内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本页内容结束>

²⁶**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每个保单年度中，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根据本附加合同实际经过的日数计算。

²⁷**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后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